

苗栗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
現職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暨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託書

鄉鎮別：_____校名：_____（請填具完整名稱）

一、有關 110 年度現職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暨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（請於欄位中「√」，重複勾選委託及不委託或未勾選者，視同不委託；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，請自行留存）：

項目	委託辦理	不委託辦理	校本部與分校分班辦理方式 (委託辦理且有分校分班之學校填寫即可)	
			分開辦理	不分開辦理
縣內介聘				
縣外介聘				
新進教師 聯合甄選				

★備註：如校內含不同階段別且有部分委託部分不委託之情形，請於勾選委託辦理與不委託辦理欄位內分別註明該階段別。（例：國小辦理，國小附幼不辦理，則於委託辦理欄位內註明國小，不委託辦理欄位內註明附幼）

二、對於經達成介聘或甄選錄取之教師，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學校應予聘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
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（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）委員會

人事主管簽章：

教務主任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